

退休撫卹法令解析說明

新港國小人事室 柯秋慧 108.5.22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公務人員退休事項

參、優惠存款事項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陸、退休相關事項

壹、前言

一、退撫制度演變



壹、前言

二、退撫基金之實施

■退撫基金撥繳（§8、9）

- **基準**：教育人員本（年功）俸加1倍。
- **費率**：法定提撥調整為**12%至18%**（現行提撥費率為**12%**）。
- **比例**：政府撥繳**65%**、教職員繳付**35%**。
- **程序**：由服務機關按月於發薪時扣收並彙繳基管會。

例如：以教師625薪級為例

繳款人 / 費率	12%	13%	18%
自提（35%）	4074	4413	6111
機關（65%）	7567	8198	11351

繳多

壹、前言

二、退撫基金之實施

■退撫基金之退費（§10）

◆依法退休者

- 對象：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
- 金額：按該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個人自繳本金+利息。
- 程序：退休時由基管會逕行計算一次發還。
- 時效：退休生效之日起10年內。

壹、前言

二、退撫基金之實施

■退撫基金之退費（§10）

◆不合退休、資遣而離職者

對象	金額	利息	程序	時效
離職	個人繳付本息	以臺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並計算至離職之前1日止。	須提出申請並經服務機關轉基管會辦理	原則：為離職生效之日起10年內。 例外：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繳納基金費用之年資如已依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並支領退離給與者

→不得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107.6.30以前離職者之退費，仍照原規定；請求時效尚未逾5年者，自107.7.1起，其時效前、後累積合計為10年。

壹、前言

三、公布三日（106.8.11）即實施之部份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併計（§8-4）



育嬰留停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年資。

*適用對象：以具有106.8.11（含）以後育嬰留停年資為範疇，非以申請育嬰留停時間為認定基準；對象如下：


1. 106.8.11（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2. 106.8.11以後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具有106.8.11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
3. 106.8.10（含）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適用。

*舉例

壹、前言

三、公布三日（106.8.11）即實施之部份

■退撫給與得設立專戶（§69）

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接入帳方式為之，且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抵銷、扣押或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舊制專戶：領受人出示舊制退撫給與專戶申請書暨發放機關證明書至臺灣銀行開戶。服務學校於每月5日前報送次月1日撥款之發放清冊及領受人專戶存摺影本至縣府辦理。

*新制專戶：領受人開立新制專戶（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

PS：若無專戶需求之人員開立專戶，將會影響往後貸款信用之評比，故不建議。

貳、教育人員退休

◆法案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共6章、100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共6章、129條)

◆規範事項：退休及撫卹事項合併立法

第一章

總則(1-16)

第二章

退休(17-50)

第三章

撫卹 (51-63)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64-85)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86-88)

第六章

附則(89-100)

貳、教育人員退休

一、適用及準用對象

教職員 §3

1. 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2. 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74年5月3日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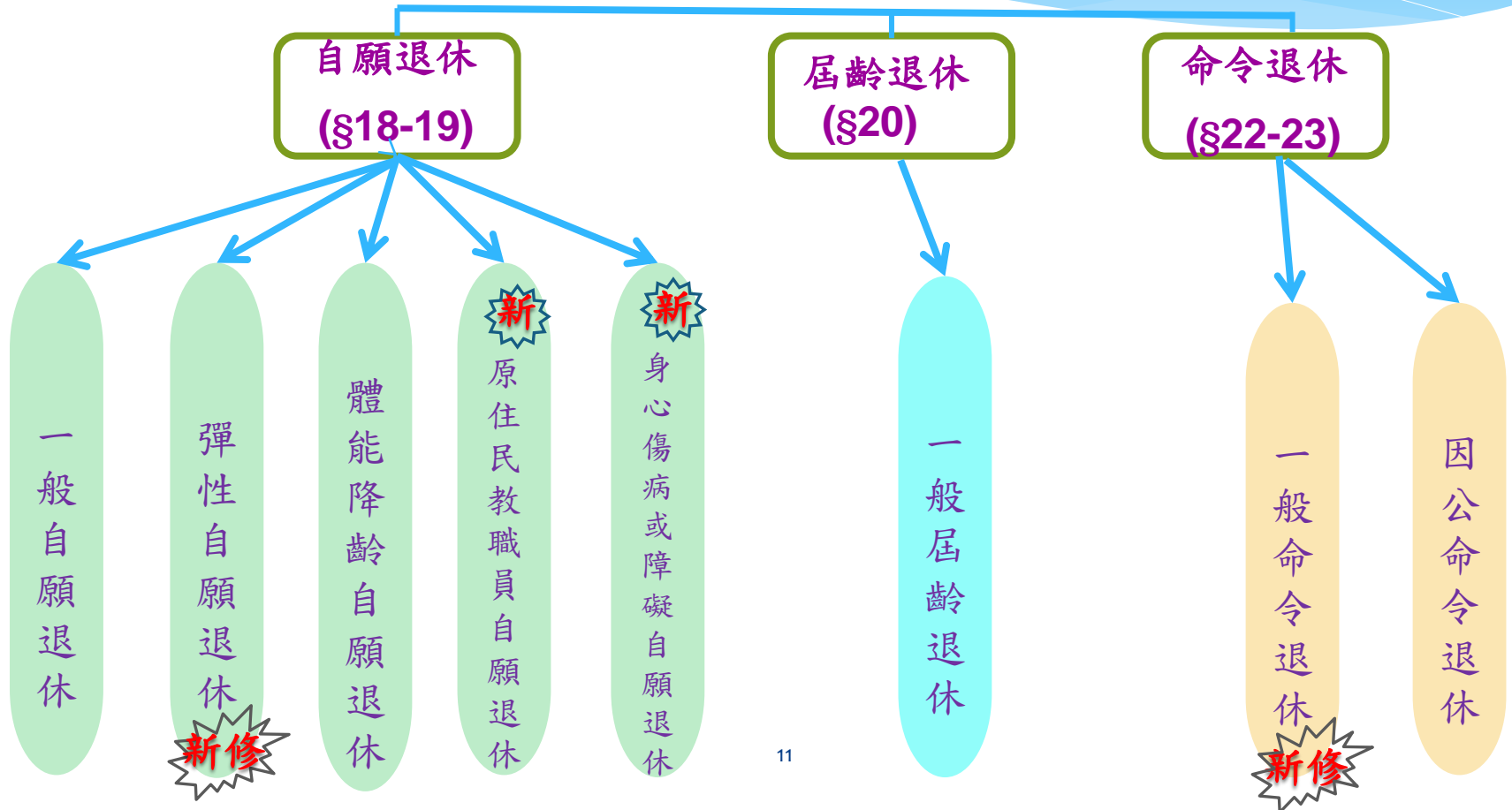
準用對象 §94、§96

1.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2. 護理教師
3.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

註：74年5月4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公立學校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相關規定，爰其退休事項則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

貳、教育人員退休

二、退休種類及要件



貳、教育人員退休

二、退休種類及要件

◎教職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應」准其自願退休

◎身心傷病自願退休條件：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貳、教育人員退休

二、退休種類及要件

◎彈性自願退休條件：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20年。
- 二、任職滿10年而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

◎原住民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為任職5年且年滿55歲。

貳、教育人員退休

二、退休種類及要件

◎一般命令退休條件：

教職員任滿5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之：

- (一) 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之一者：

1. 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2.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上述第一項情形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

貳、教育人員退休

二、退休種類及要件

◎因公命令退休條件：

一般命令退休之情事係因執行公務所致（因公傷病）者不受任滿5年之限制。因公傷病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之一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險事故，以致傷病。
（本人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不適用）
- （三）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貳、教育人員退休

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退休 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 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58	58	76	50
108	58	58	77	
109	58	58	78	
110	58	58	79	
111	58	58	80	
112	58	58	81	
113	58	58	82	
114	58	58	83	
115	58	59	84	
116	58	60	85	
117	58	61	86	
118	58	62	87	
119	58	63	88	
120	58	64	89	
121	58	65	90	
122以後	58	65		

註：因本條例於民國107.7.1日施行，107.1.1-107.6.30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本表指標數76 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可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並以法定起支年齡為計算基準。

貳、教育人員退休

三、退休金起支年齡

動動腦

Q1：A君（57.2.1生）與B君（57.8.1生）二人是師範學院的同學，於81年8月1日一同分發至甲校，二人相約於108年6月30日退休且可領取一次補償金，請問可否？

ANS：

貳、教育人員退休

三、退休金起支年齡

動動腦

Q2：施師於62.01.09生，84.8.1分發至甲校任教，請問施師何時可申請自願退休？

ANS：

貳、教育人員退休

三、退休金起支年齡

動動腦

Q3：林師62.01.27生，87.8.1分發至B校任教，因生涯規劃，想儘快申請退休且領月退休金，展期或減額的方式皆可，請問其何時可退休？

ANS：

貳、教育人員退休

四、給付：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28)

人員類別	法案施行前已退休人員 & 法案施行前已符合月退休金支領條件者	法案施行後始符合月退休金支領條件者
退休金 (分子值)	不適用 均薪方案	適用 均薪方案
現職待遇 (分母值)	不分退休年度都以最後在職「本(年功)薪×2」計算(不適用均薪)	

貳、教育人員退休

四、給付：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28)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薪額	118年度以後	15年平均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薪額		

- 1.本表之適用對象以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 2.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但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給與。
- 3.本表所列平均薪額計算區間，均從最後在職往前推算。

貳、教育人員退休

四、給付：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28)

退撫新制施行前

退撫新制施行後

107.6.30
以前退休
生效

最後在職本(年
功)俸(薪)額*舊
制年資核定百分
比+930元

最後在職本(年
功)俸(薪)額2倍
*新制核定年資
百分比

107.7.1
以後退
休生效

均俸*舊制年資
核定百分比+930
元

均俸2倍*新制核
定年資百分比

貳、教育人員退休

四、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37)

(一)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退休所得替率
(%)

最後在職本（年功）薪X2

社會保險年金：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貳、教育人員退休

四、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37)



實施期間 比率 任職年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貳、教育人員退休

四、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37)

(二) 計算月退休所得扣減順序(§39)

先降優存
先採均薪

仍高於替代率上
限者，再降至替
代率上限金額

低於或等於替代
率上限者，直接
支領該金額

- 優惠存款利息
- 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退撫新制月退休金
-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
先保障，不扣減

貳、教育人員退休

動動腦

案例1：(計至107.6.30當日退休時是否符合月退條件)

57.6.18出生；82.8.1任教

計至107.6.29之年齡(50歲)+年資(24年10月29日)=74(指標數)

★此案例於107.6.30不符合月退條件，**須適用均俸**。

案例2：(計至107.6.30當日退休時是否符合月退條件)

57.6.18出生；81.8.1任教

計至107.6.29之年齡(50歲)+年資(25年10月29日)=75(指標數)

★此案例於107.6.30符合月退條件，**不須適用均俸**。

貳、教育人員退休

四、給付：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37)

展期月退休金

- 先退休等到年滿起支年齡再開始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次性之給付均得先行支領(但一次年資補償金僅得至開始領取月退時發給)
- 展期期間亡故改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一經選擇並支領一次性給付，即不得請求變更。

減額月退休金

- 先退休並提前於年滿起支年齡前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提前5年→減發20%
- 提前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
- 減額之月退休金金額，按新舊制月退休金數額分別依提前比例扣減。
- 終身減額領取(遺屬年金，亦同)。

- 新法規定：退休案經審定生效，退休金種類即不得請求變更。

貳、教育人員退休

五、遺屬年金

- (一) 月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年金」；一次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一次金」。
- (二) 遺屬年金的給付標準，為月退休金的1/2，給與條件為：
 1. 未再婚之配偶支領遺屬年金的起支年齡為55歲；其與退休人員的婚姻關係，於其亡故時累積存續10年以上。
 2. 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遺屬年金規定
 3.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止。
- (三)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本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內亡故者不適用之)

貳、教育人員退休

六、撫卹

(一)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殮葬補助費給與，補助7個月本(年功)薪額，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 (§51)

(二) 撫卹原因： (§52、53)

1. 病故或意外死亡。(自殺死亡比照此項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
2. 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因公死亡)。

(三) 撫卹金給與之種類： (§54)

1. 年資未滿15年發給一次撫卹金。
2. 年資滿15年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四) 月撫卹金給卹期限： (§56)

1. 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
2. 未成年子女領受至成年，若仍在就學，給至學士學位止。
3. 身障(重度)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終身給卹。

貳、教育人員退休

六、撫卹

(五) 因公死亡：

1. 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55）
2. 加發一次撫卹金（§57）

(六) 未成年子女加發：（§58、59）

除規定之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七) 遺族對於撫卹金種類之選擇：（§60）

不依原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1. 任職滿15年
2. 因公死亡或任職滿15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

★細則§79：未成年子女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加發之撫卹金（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一、優存項目

85.2.1
以前

一次退休金

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

85.2.1
以後

完全沒有優存

參、優惠存款事項

二、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宜

(一) 依據：

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

(二) 實體結果：

1. 選擇辦理優存者，公保養老給付最高給付36個月。
2. 選擇並切結拋棄優存者，其一次公保養老給付最高得給付42個月（其計算以103年6月1日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應加給1.2個月，合併103年5月31日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

(三) 辦理程序：

得隨退休案提出申請並於退休事實表切結。

參、優惠存款事項

二、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宜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Bank of Taiwan's website. The page title is "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 (Public Education Personnel Insurance Online System). The Bank of Taiwan logo and name are visible at the top.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要保機關網路作業**
已完成機關註冊及授權之承辦人，請以要保機關代號及自然人憑證登入，尚未註冊或授權者請先辦理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
要保機關代號(五碼):
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為PIN碼):
開放時間:07-19 (假日除外)
- 系統設定須知**
 - 瀏覽器的相關設定
 - 開啟TLS1.1及TLS1.2
 - 相容性檢視設定移除
 - 設定信任網站
 - 語系設為中文UTF-8
 - 下載元件安裝檔
 - 操作手冊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新手上路, 系統設定須知, 常見問題, 下載區, 聯絡我們, 隱私權聲明, 回公保服務. A small notification at the bottom right says "愛打粉網誌 圖片已傳送". The Window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system time as 下午 02:00 on 108/3/29.

參、優惠存款事項

二、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宜

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

10633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給付試算

首頁 / 給付試算作業 / 給付試算 / 退休

退休 退職 資遣 離職退保 保留年資 失能 眷屬喪葬 生育 育嬰 死亡

領受養老年金者餘額 平均保俸試算

基本資料登錄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出生日期:

*一、退休日期: (ex.1030601)

*二、退休原因:

*三、退休金種類: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電話:(02)2701-3411 傳真:(02)2701-5622 Email:bot235@mail.bot.com.tw 地址:10634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5-6樓

*試算結果

*退休試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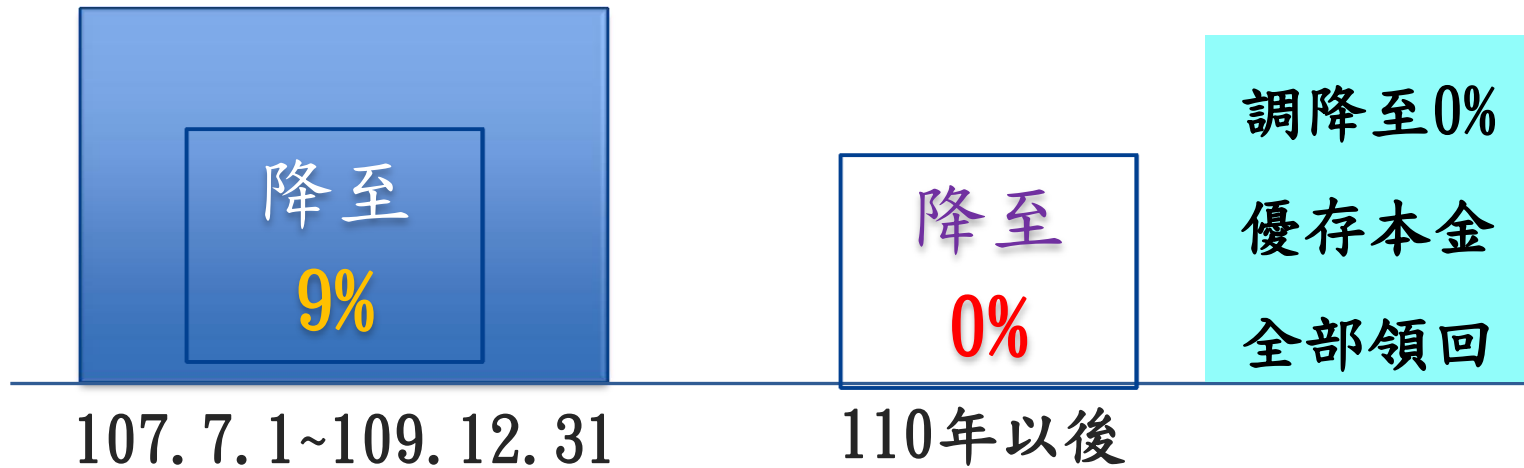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一、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表-月退和一次退不同方案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全部優存本金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107.7.1~ 109.12.31	9%	18%	12%
110年~111年	0	18%	10%
112年~113年	0	18%	8%
114年以後	0	18%	6%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

1.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且退休所得低者

➤ 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
限金額。

2.具體作法：

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

3.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不適用。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

已退休者：自107.7.1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肆、優惠存款及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1

優惠存款利息

2

原退休條例第21-1條第5項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施行前舊制月退休金

3

退撫新制施行後新制月退休金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先保障，不扣減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制度轉銜：年資保留、併計(§86-87)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保留年資	任滿5年離職 未轉職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 支領一次退休金
		任公職滿 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 得擇領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任滿5年離職 有轉職 公轉私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 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 條件；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領一次退 休金
		任公職滿 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 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無須併計 其他職域年資
	從私轉公且在 職者，辦理屆	任公職未 滿15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 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齡及命令退休	任公職滿 15年	直接照退撫條例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 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制度轉銜：年資保留、併計(§86-87)

* 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其他相關規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

- * 1.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 2.有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事由。
- * 3.有第25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 (二) 所領退休金適用均薪規定；亦適用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
- * (三) 支領月退休金者，適用第38條替代率上限規定；亦適用第71條、第72條（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第76條至第78條（停止發給月退休金）規定。
- * (四) 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期間亡故時，其遺族不適用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二、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83-84)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年2. 配偶無工作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分配項目及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一次給與2.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比率1/2計算3.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命令退休或本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不適用2. 本法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2. 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5年者，亦同
發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離婚時先協議為原則2. 協議不成，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發之意)；之後再由支給機關從退休人員退休金中收回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二、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8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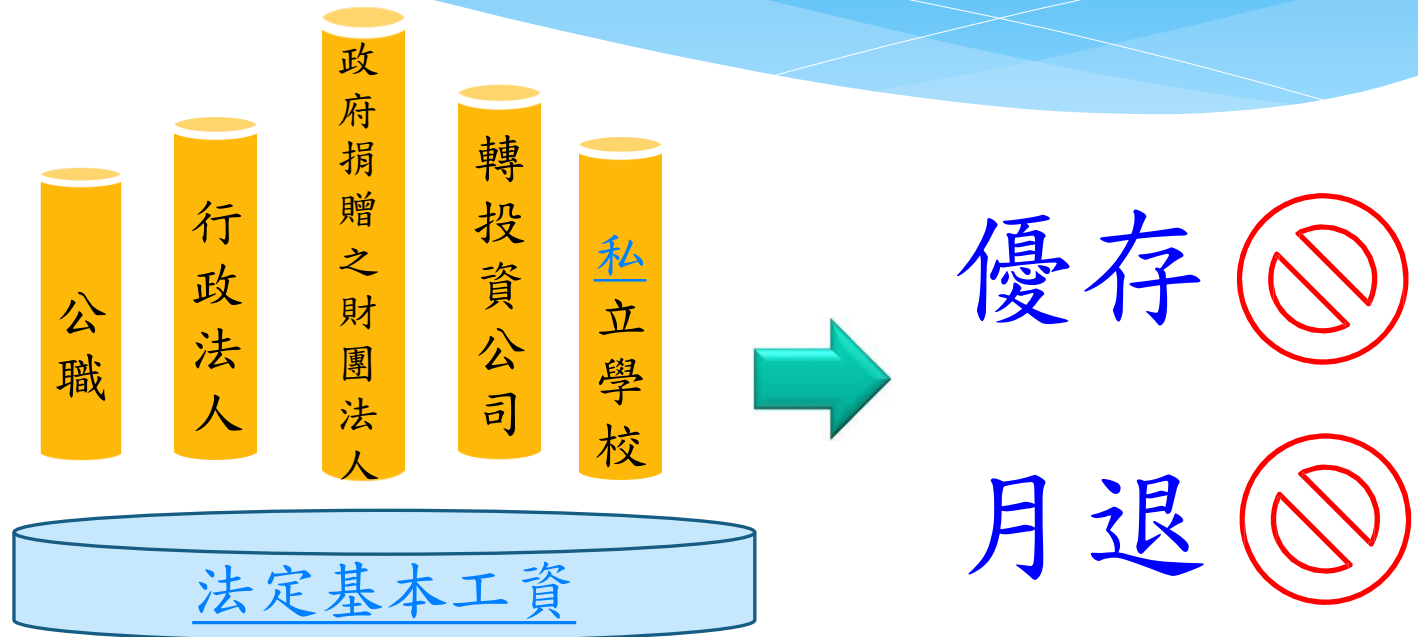
案例：婚姻關係占公職2年

1.婚姻關係	10
2.婚姻關係占公職	2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2/30
5.以625薪點退休為例	625薪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 配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2/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8,505	4,365,450	3.33%	145,515		
擇領一次 退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4,365,450	145,515		4,219,935		
擇領月退 休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9,434	3.33%	1,647	47,787	88.35	7.4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77)



例外
(§78)

1.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陸、退休相關事項

一、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

公營事業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附件一

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八萬元	
	中正勳章	七萬元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	一等	五萬元
		二、三等	四萬五千元
		四、五等	四萬元
六、七、八、九等		三萬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二萬元
		二等	一萬五千元
		三等	一萬元
	專業獎章	一等	八千元
		二等	七千元
		三等	六千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二萬元
		一等	一萬五千元
		二等	一萬元
		三等	五千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五千元	
特殊功績	經總統明令褒揚	四萬五千元	
	經依公務人員退休實遺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四萬元	
備註	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附件二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基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 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 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		

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及旨揭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點擊「107.7.1【後】退休」進行試算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ain interface of the Public Education Personnel Retirement Allowance Calcula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are logos fo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and the system's logo. The title "公教人員 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is displayed.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two buttons: "退休金試算" (Retirement Allowance Calculation) and "退休金手動試算" (Manual Retirement Allowance Calculation). A "請選擇" (Please Select) box contains two options: "107.7.1以【後】退休" (Retire after 107.7.1) and "107.6.30以【前】退休" (Retire before 107.6.30). The "107.7.1以【後】退休"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建置" (Jointly built by the Examin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Executive Yuan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Bureau).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點擊「檢查」進行資料校對



退休金試算

機關：	<input type="text" value="A09570000Q"/>	<input type="text" value="國立中央大學"/>	...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姓名"/>	...
最後一次試算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資料檢查日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資料檢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檢查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資料檢查日期	最後一次試算日期	批次試算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B12345****	雜型測試一	107/10/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H22222****	PICS測試員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H22467****	測試二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H22467****	測試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H22467****	測試人員六	107/10/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T12345****	測試三			

1. 點擊「檢查」按鈕可查看及修改個人資料，並可進行該人員試算
2. 若該人員已有試算資料，可於「最後一次試算日期」欄位點擊「查看」瀏覽試算結果
3. 人員資料須先經過確認及儲存後，方可勾選前方「」，並可點擊「批次試算」進行整批人員試算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確認並修改人員基本資料

確認步驟：基本資料 > 退休年資 > 其他可採計年資 > 私校年資 > 公保年資 > 其他職域年資 > 試算資料 >> 回首頁

基本資料確認			
機關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機關代碼	A09570000Q
姓名	測試二	身分證號	H22467****
退休身份	大學(學院)		
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專任教師"/>	學歷	<input type="text" value="博士"/>
經歷 (含留職停薪)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說明"/>	107.7.1前是否 已成就月退條件	<input type="text" value="否"/>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說明"/>
出生日期	067年01月19日	初任公職日	082年08月01日
已請領公保 養老給付月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已結清年資(舊)	<input type="text" value="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0"/> 日
原優存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已結清年資(新)	<input type="text" value="0"/>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0"/> 日
延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撫條例18II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精減	<input type="checkbox"/>
退撫條例22I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value="新舊制年資依新制標準核發"/>
因公傷病是否符合退撫條 例33IV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 僱用法第12條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確認並修改人員基本資料

一點擊經歷「明細說明」可瀏覽所有經歷資料

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專任教師"/>
經歷 (含留職停薪)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說明"/>
出生日期	067年01月19日
已請領公保 養老給付月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原優存金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個人經歷資料一覽表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教師	082年08月01日~107年09月30日	25年2月0日
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		082年08月01日~083年08月01日	1年0月1日
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		082年08月01日~087年08月01日	5年0月1日
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		082年08月01日~089年08月01日	7年0月1日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教師	085年08月01日~082年07月31日	-3年0月0日

※本資料來源為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推估試算

※資料如不正確，請更新公務人力資料庫表19經歷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		073年08月01日~077年07月31日	4年0月0日
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		083年08月01日~085年07月31日	2年0月0日

※本資料來源為人事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留職停薪記錄推估試算

※資料如不正確，請更新公務人力資料庫表35動態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教師	105年08月01日~107年07月31日	2年0月0日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確認並修改退休年資— 基管會回傳之最後一筆繳費起日~
預計退休生效日之年資由系統自動算

退休年資確認										填寫說明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可採計年資	是否採計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經歷	職稱	起訖日	年資	可採計年資	是否採計	來源	新/舊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苗栗縣苗栗市僑青國民小學		083年08月01日~083年08月01日	0年0月1日	0年0月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保	舊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苗栗縣苗栗市僑青國民小學		083年08月01日~083年08月01日	0年0月1日	0年0月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保	舊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教師	085年08月01日~085年09月30日	0年2月0日	0年2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管會	新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教師	085年08月01日~085年09月30日	0年2月0日	0年2月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管會	新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	教師	092年05月29日~101年02月29日	8年9月3日	8年9月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管會	新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1年08月27日~102年01月01日	0年4月6日	0年4月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管會	新制		

※ 最後一筆繳費起日(105/08/01)至預計退休日期之年資由系統自動推估，毋須另行新增

<<回到上一步 進入下一步>>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年資計算方式(教育部提供)

- Step 1：依退休年度計算破月之總天數
- Step 2：計算完整月之總月數
- Step 3：各段年資分別加總
- Step 4：所有年資全部加總，30天進為月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年資破月計算案例

案例	例子	計算公式
起日為破月、 訖日為完整月	85年2月2日-85年12月31日	計算天數： $(29-2+1)=28$ 天 計算月數： $(12-3+1)=10$ 個 月 總年資：10個月又28天
起日為完整月、 訖日為破月	85年2月1日-85年12月30日	計算天數： (30) 天 計算月數： $(11-2+1)=10$ 個月 總年資：10個月又30天
起訖日為破月	85年2月2日-85年12月30日	計算天數： $(29-2+1)$ 天數+ (30) 天數 因85年2月有 29 天，先將2月的 28 天補齊1天得到一個月 ， 12月剩餘的畸零日為29天 ， 故最後得到 1個月又29 天 計算月數： $(11-3+1)$ 月數=9個月 總年資：10個月又29天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年資計算案例

經歷	年資	總年資
089年07月31日-092年05月23日		
090年05月24日-096年10月02日		
098年10月03日-101年01月31日		
100年03月01日-100年09月10日		
102年08月11日-108年06月29日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 * 退休方案需一致才能試算，點擊「○」可修改該預計退休日的試算資料若要放棄優存，勾選「拋棄優存」即可

試算資料確認		年資調整
預計退休日	118年03月01日 119年03月01日	新增
目前所選擇預計退休日	118年03月01日 刪除	
年齡	59	退休年資 25年0月0日
最後在職日薪點 (本薪/年功薪)	770 56930	舊制 1年5月0日 85.1.31以前
退休均薪	53189 明細說明	新制 23年7月0日 85.2.1以後
公保保費	770 56930	切結後年資(舊) 85.1.31以前
公保保費均薪	53189	切結後年資(新) 85.2.1以後
公保年資	42年7月0日	私校年資 0年0月0日
舊制	12年10月0日 88.5.30以前	舊制 0年0月0日 98.12.31以前
新制	29年9月0日 88.5.31以後	新制 0年0月0日 99.1.1以後
拋棄優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採計年資 1年5月0日
		其他職域年資 0年0月0日

退休日期推估 確認完成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點擊「明細說明」可調整退休均薪之薪(俸)額資料

預計退休日	<input type="radio"/> 117年03月01日 <small>可支領展期減額月退休金</small>	<input type="radio"/> 118年03月01日 <small>可支領展期減額月退休金</small>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19年03月01日 <small>可支領展期減額月退休金</small>
目前所選擇 預計退休日	119年03月01日		
年齡	60		
最後在職日薪點 (本薪/年功薪)	770 ▾	56930	
退休均薪	53756	明細說明	
公保保俸	770 ▾	56930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修改								
	起訖日				年資	薪(俸)點	薪(俸)額	
刪除	093/08/01	日期	~	093/12/31	日期	0年5月0日	600 ▾	43065
刪除	094/01/01	日期	~	094/07/31	日期	0年7月0日	600 ▾	44375
刪除	094/08/01	日期	~	100/06/30	日期	5年11月0日	625 ▾	45665
刪除	100/07/01	日期	~	101/12/31	日期	1年6月0日	625 ▾	47080
刪除	102/01/01	日期	~	106/12/31	日期	5年0月0日	650 ▾	48415
刪除	107/01/01	日期	~	107/07/31	日期	0年7月0日	650 ▾	49867
刪除	107/08/01	日期	~	107/09/30	日期	0年2月0日	650 ▾	49867
刪除	107/10/01	日期	~	108/07/31	日期	0年10月0日	650 ▾	49867
刪除	108/08/01	日期	~	109/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680 ▾	51237
刪除	109/08/01	日期	~	110/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10 ▾	53297
刪除	110/08/01	日期	~	111/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40 ▾	53982
刪除	111/08/01	日期	~	112/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2/08/01	日期	~	113/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3/08/01	日期	~	114/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4/08/01	日期	~	115/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5/08/01	日期	~	116/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6/08/01	日期	~	117/07/31	日期	1年0月0日	770 ▾	56930
刪除	117/08/01	日期	~	118/02/28	日期	0年7月0日	770 ▾	56930

※系統會依當年度均薪年數(例如：5年)往前計算平均均薪，並非每筆資料皆會列入均薪計算，僅需確認列入均薪計算的資料是否正確即可，毋須刪除

[新增](#) [確認](#)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 退休均薪計算公式(教育部提供)

– Step 1：退休年度之均薪年數(ex.5年)往前找出平均均薪計算起日

* – Step 2：依繳費年度計算各段繳費天數

* 106年08月01日-107年01月31日為

* 184天

* – Step 3：繳費年度之待遇薪額*天數

* – Step 4：總繳費金額/總天數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退休均薪計算案例：

某師於107.8.30退休，其102學年525俸點（41755元）、103學年550俸點（43085元）、104學年575俸點（44420元）、105學年600俸點（45750元）、106學年625俸點（47080元）。

年資	俸點	薪額	天數	金額
1020830-1030731	525	41755	336	$41755 * 336 = 14029680$
1030801-1040731	550	43085	365	$43085 * 365 = 15726025$
1040801-1050731	575	44420	366	$44420 * 366 = 16257720$
1050801-1060731	600	45750	365	$45750 * 365 = 16698750$
1060801-1061231	625	47080	153	$47080 * 153 = 7203240$
1070101-1070829	625	48505	241	$48505 * 241 = 11689705$

— 均薪 = ?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已校對資料人員一點擊「檢查」可直接進行試算

資料檢查	機關名稱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資料檢查日期	最後一次試算日期	批次試算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央大學	B12345****	雜型測試一	107/02/23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央大學	H22222****	PICS測試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央大學	H22467****	測試二	107/02/22	107/02/2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央大學	H22467****	測試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央大學	H22467****	測試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央大學	H22467****	測試一			

1. 點擊「檢查」按鈕可查看及修正資料
2. 若該人員已有試算資料，可於試算資料中進行修正
3. 人員資料須先經過確認及儲存

試算資料瀏覽

預計退休日 112年12月16日 113年12月16日 114年12月16日 119年12月16日
可支領月退休金 可支領月退休金 可支領月退休金 可支領月退休金

目前所選擇預計退休日 119年12月16日

退休時年齡	63	退休年資	38年04月00日
預計退休職等	薦任第9職等	舊制	2 年 11 月 3 日 84.6.30以前
本俸	710 47080	新制	35 年 2 月 16 日 84.7.1以後 繳納退撫基金年資
退休均薪	46899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說明"/>	切結後年資(舊)	84.6.30以前
公保保俸	710 47080	切結後年資(新)	84.7.1以後 繳納退撫基金年資
公保保俸均薪	46899	保壽員年資	0 年 0 月 0 日
公保年資	36年05月29日	其他可採計年資	1 年 10 月 17 日
舊制	4 年 11 月 15 日 88.5.30 以前		
新制	31 年 6 月 14 日 88.5.31 以後		

陸、退休相關事項

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點擊「查看」可瀏覽上次試算結果

查詢		批次試算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檢查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資料檢查日期	最後一次試算日期	批次試算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B12345****	雛型測試一	107/02/23	107/02/23	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H22222****	PICS測試員					
<input type="checkbox"/>	檢 查	A09570000Q	國立中央大學	H22467****	測試二	107/02/22	107/02/22	查看		



查詢退休金試算

※ 說明：點選不同「呈現方式」、「退休方案」、「預計退休生效日」再點擊「顯示建議總表」，系統會依「同一方案」或「同一退休生效日」呈現資料

呈現方式 同一方案不同預計退休生效日 同一預計退休生效日不同方案

退休方案 全選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一次退休金

預計退休生效日 全選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顯示建議總表

姓 名：雛型測試一
職 稱：大學教師

各年度每月退休所得	退休方案									
	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一次補償金		兼領月退休金+月補償金		一次退休金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108年08月01日
107.7.1~108.12.31	49,829	51,659	55,320	51,659	27,523	28,438	30,269	28,438	5,217	5,217
109.1.1~109.12.31	49,829	51,659	54,218	51,659	27,523	28,438	29,717	28,438	5,217	5,217



簡報結束